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科〔2026〕2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放管结合，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46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无锡市促进全链式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锡政办规〔2025〕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本办法所指的成果完成人应是在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机构和人员。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转化是为提高生产力水

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犯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按照《无锡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管理职责：

（一）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工作，决策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

（二）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和业务指导，办理成果转移公示、技术许可和转让、合同审核，以及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和年度报告等工作；

（三）人力资源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离岗创业的管理和人事考核评聘工作的实施；

（四）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相关的财务管理、资金核算、科技成果相关无形资产的账务核算、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包括经费入账、收益分配、个税备案等事宜；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

国家资产权益确认、资产价值评估监管等工作；

（六）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相应股份；

（七）纪检监察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监督，受理举报、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八）审计处对财务收支、收益核算、奖励发放、资产处置、重大项目审计监督；评价合规性、效益性、资产安全，提出审计建议。

（九）各学院（含相关研究院）及科研团队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条件许可的可设置专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各学院负责对发明人提交的专利转化申请材料及转化的可行性审查，发明人对专利技术和转化过程负责。

第六条 科技成果可选择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依法签订合同，注明成果的技术成熟度，提供完整的成果权属文件与技术资料，并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和后续改进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入股按照国家相关规

定管理。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下列两种工作流程：

（一）由成果完成人自行促成转化。对拟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填写《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审批表》（见附表），报科学技术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相关事宜。

（二）由科学技术处统一组织转化。对可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遴选、论证，提出转化方案；与科技成果需求方充分沟通，商议转化方式、价格评估方式；参考成果完成人意见，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公示科技成果转化基本信息，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对于特别重大和特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决定。技术秘密（专有技术）等商业秘密进行转化，应事先确定所有权。由成果完成人提交相关的技术说明、技术图纸、适用领域、权利边界和权利要求等完整资料，经所在学院（含相关研究院）审批后，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审定。

第八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选择下列方式确定：

- （一）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
- （二）与受让方协议定价。
- （三）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
- （四）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须在学校和技

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若成果完成人与成果转化受让方存在利益关联，或公示有异议，须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转化价格。评估报告应具有编号、定价依据、评估金额等信息，经科学技术处审核通过后，相关材料一并在科学技术处网站公示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发明人转让职务发明科技成果转让至利益关联的单位，不列入校内科研工作量，不计算该成果的综合绩效评价与高质量绩效。

第九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自行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向企业、技术中介、各类基金会等机构推介科技成果。

第十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中介机构(人)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开展中介活动，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人员可作为技术经理(经纪)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依法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给予的奖补。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对外开展合作，积极成立新型研发平台，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并通过与地方政府或企业开展校地校企合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在地方的转化落地。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创办学科型公司，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学科建设，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各种资源，鼓励师生到园区创新创业，并在园区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使

大学科技园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三章 收益与分配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益是该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运用产生的许可收入、转让收入、利润分成、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等所有收益。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净收益是指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专利代理费、申请费及成果转化直接成本后的结余。成果转化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中介费用、技术经理人服务佣金和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金等。

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后，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

(一)

成果转化净收益	分成比例	
	学校	成果完成人
<10 万元	10%	90%
10 万-100 万 (不含 100 万)	5%	95%
≥ 100 万元	3%	97%

(注：非累进制，直接按净收益分档)

(二)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 (不含承担的外单位重点专项子项目) 形成的科技成果，成果完成人可享有 100% 的净收益。

(三) 由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由学校和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净收益 80% 归成果完成人，20% 归学校。

(四) 由发明人自行承担专利费用的成果转化，在收益分配前扣除专利费用返还发明人。

(五) 本办法所指的扣除及返还费用皆以成果转化到账金额为限，扣除顺序依次为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中介费用、技术经理人服务佣金、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金、专利申请费和代理费。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有资质的技术经理人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对于合同额超 10 万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经理人在转化过程中发挥作用情况，在项目合同中约定服务佣金或与项目负责人约定服务佣金，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承担，从到账资金中支取，比例一般不高于项目合同额的 10%。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人按规定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其团队内部分配方案需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科学技术处报备并实施。

第二十条 成果完成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将成果转化获得的收益纳入学校财务，参照《无锡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科技成果纠纷调解、诉讼、仲裁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补偿，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成本后的结

余，视同学校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

第四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效益作为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和职称评定的认定条件。成果完成人自行促成的专利转让在取得收益分配外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绩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含相关研究院）、科研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在完成学院（部门）规定基本工作量的前提下，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和学校批准，可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企业或其他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允许教职工离岗创业，按照人事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按照学工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可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七条 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给予成果完成人的现金收益，可按 50% 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对按规定给予成果完成人的现金收益，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二十九条 领导干部通过科技成果转化依法取得收益、奖补，以及兼职、取酬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规定进行

管理。

第三十条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各级管理人员依法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工作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适用国家有关规定的免责条款。

第三十一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泄露技术秘密，不得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未经学校允许，不得擅自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不得侵占学校或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其合法权益。若有违者，追究相应校纪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有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防范不作为和乱作为，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锡院科〔2024〕5号）同步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及之处，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表

无锡学院科技成果许可/转让审批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完成人		专利号/ 登记号	
转化方式		转化金额	
专利申请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承担		
校内联系人		电话	
转化去向			
成果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科学技术处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注：本表一式二份，负责人留存一份，科学技术处留存一份。

无锡学院科学技术处

2026年5月6日印发